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昱智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phpauly@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140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本(108)年度續編列「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1至3類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請轉知符合檢查對象人員於本年12月底前自行擇期至合格醫療院所檢查後，依規定程序在補助基準限額內檢據實報實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本府105年1月8日府人給字第1041405722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第1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簡任秘書、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
- 三、第2類（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含秘書、薦任消費者保護官】、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第3類（第1類及第2類人員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為每2年補助1次（108年度編列預算補助，109年度不編列預算補助）。

四、上述所稱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係指107年12月31日止滿40歲者。另補助對象尚不包括工友(含技工、駕駛)、職務代理人、約聘、約僱、臨時人員及代理、代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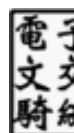
五、旨揭經費補助自本年1月1日生效。另公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者，各機關學校得依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

六、非屬第4類之未滿40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聘、約僱人員，本（108）年度實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公假登記1日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符合健康檢查補助之公教人員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相關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八、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教職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教職人員各項補助」項下，請於申請補助時依上述科目確實填寫。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2019/03/08  
11:43: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